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40219067

10位ISBN编号：7040219069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阮国平

页数：1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前言

在我国行政执法中，公安行政执法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其执法水平的高低和执法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我国党和政府的形象和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

而执法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者本身的素质。

就目前而言，我国公安行政执法人员主要来源于各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官）职业学院，以及公安本科院校中专科层次的毕业生。

因此，着力提高公安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学生的行政执法素养和实践操作能力，是改善我国公安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安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途径。

众所周知，学校培养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各教育教学要素的作用发挥，其中课堂教学是实现培养目标，提升教学质量的主渠道，教材则是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的主要蓝本，教材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课堂教学的效益、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学校培养目标的实现，由于我国的行政法教学较之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教学相对起步较晚，目前，公安行政法方面的教材建设正是许多公安高职高专院校的薄弱环节。

有鉴于此，我们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统一规划下，从贴近公安行政执法实践、提高学生实际执法能力的要求出发，本着积极探索的态度，与有关省、市公安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一起，联合研发、编写了这本供公安高职高专学生使用的《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本教材研发、编写的基本思路是：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出发，注重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意识和实际执法能力的培养；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和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理论以够用为原则，突出公安行政执法的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贴近执法实践，为公安行政执法实际工作服务。

基于上述思路，本教材在内容取舍上，以现行的公安行政法律、法规为依据，努力吸收公安行政执法的新方法、新成果，在廓清一般概念的基础上，重点介绍公安行政执法中经常要用到的应用性知识；在表现方法上，采用“实例先导，问题引路，引人入胜”的手法，用公安行政执法中的实际案例引发学生思考，产生法律思维火花，再让学生学习具体内容，使学生的“思维火花”与所学知识产生碰撞、比较，深化认识，掌握要点，融会贯通。

在研发、编写教材的同时，我们还研发了与教材相配套的电子教案，供教师教学时参考。

通过本教材的学习，我们期望能收到“实例引发学生思考，思考促进主动学习，从个别案例走向一般问题”的教学效果。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内容概要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主要阐述了公安行政法的基本体系和基本原则；公安行政法主体和相对人，公安具体行政行为、公安抽象行政行为和实施公安具体行政行为的要求；公安行政许可，办理公安行政许可中应遵循的原则，公安行政处罚，实施公安行政处罚的基本程序和应遵守的原则；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公安行政强制的方式和执行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公安行政执法中的救济等内容。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公安行政与公安行政权第二节 公安行政法第三节 公安行政法律关系第四节 公安行政法的渊源第二章 公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公安行政合法性原则第二节 公安行政合理性原则第三章 公安行政法主体第一节 公安行政主体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第三节 公安行政相对人第四章 公安行政行为原理第一节 公安行政行为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立法第三节 公安具体行政行为第五章 公安行政许可第一节 公安行政许可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许可程序第三节 公安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第六章 公安行政处罚第一节 公安行政处罚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第三节 公安行政处罚程序第七章 公安行政强制第一节 公安行政强制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第三节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第八章 公安行政程序第一节 公安行政程序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公安行政程序的重要制度第九章 公安行政法制监督第一节 公安行政法制监督概述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第三节 公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第十章 公安行政救济制度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第二节 公安行政诉讼第三节 公安行政赔偿附录公安行政法课程教学建议参考文献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章节摘录

宪法也对行政组织、公民基本权利等内容作出了直接的规定，成为公安行政法的直接法源，其包含的行政法规范主要有：

1.关于行政管理活动基本规则的规范。
例如关于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原则、法制统一的原则、工作责任制原则、民族平等原则、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人民监督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等基本原则规范。

2.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组织、基本工作制度和职权的规范。
例如关于国务院各部、委的基本职权规范，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基本工作制度和基本职权的规范等。

3.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例如关于公民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取得赔偿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留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以及服兵役的义务、纳税的义务、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的规范。

4.关于保护外国人合法权益和关于外国人义务的规范。
5.关于国有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外资或合资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劳动者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规范。

6.关于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医疗卫生、体育、文学艺术、新闻广播、出版发行等事业方针政策的规范；关于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行计划生育，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范；关于加强国防、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规范等。

(二)法律 作为公安行政法渊源的法律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即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前者一般称之为基本法律，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后者一般称之为一般法律，如《国家赔偿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等。

根据《宪法》第62、67条的规定，几乎所有行政关系都可以由法律来调整。根据《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职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由此可见，法律是我国公安行政法的基本法源，法律中的公安行政法律规范是仅次于宪法的公安行政法律规范。

需要指出，在公安行政法渊源的法律中，有的是某一项法律全部法律规范都属于公安行政法规范，如《治安管理处罚法》，有的是某一项法律中的一部分或某一条款属于公安行政法规范。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普遍性行为规则，是公安行政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根据《立法法》第56条的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就为执行法律的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所确定的事项作出规定。

行政法规集中地规定和表现了行政法律规范的内容，绝大部分行政法规在整体上均具有行政法性质。在公安行政法领域，有大量关于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是公安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也规范着公安行政管理活动，如《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强制戒毒办法》等。

<<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